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42 号

滑县鑫垚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6ER5X1U

地址：滑县上官镇郭固营村

法定代表人：韩守芹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

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挤出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安装的污染防治设施为

UV 光氧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箱正常开启使用，挤出工序已二

次密闭，但挤出废气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重，现场气味

较大，挤出工序车间大门和窗户未密闭，未形成密闭空间，产

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

现场检查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委托书；整体承包协议；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摘录）；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统计上大中

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摘录）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

图；执法证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

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

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

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- 1 -

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
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

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

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

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

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在密闭空间中作业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（

2025 年 6 月4 日

- 2 -

